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798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吳熾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又繼承人有無不明而不能依民法第1177條選定遺產管理人時，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任之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如已有利害關係人為被繼承人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自無再由其他利害關係人重複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否則，即為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葉東銘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00年2月21日死亡，死亡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街00巷00號）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惟本院業以102年度司繼字第1791號裁定選任林瑞成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此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表、前開裁定在卷足憑。從而，被繼承人之遺產既已有遺產管理人管理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顯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